



欽定禮記義疏

四十四

服部文庫
117
175
36



117
175
36

欽定禮記注疏卷之四十四



案鄭注云曰明堂位者以其

記述之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

案周公

以禮記注疏卷之四十四所記述之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乃云諸侯朝周公蓋悞

在陽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

筵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方氏慤曰孔子

人王則祀事以之明孟子言行王政則政事



言朝諸侯。則朝事以之明。謂之明則一。所
三焉。此主朝事。故以位言之。君臣上
所位。故曰明堂位也。馬氏晞孟
班政教之堂。見於聖賢之言。
之外無足信。而此篇亦不言
堂朝諸侯之事爾。蓋古者

大戴 明堂篇而文迥別。大戴言營

小戴 取逸周書略加刪改。以為周
天子禮樂。備歷代
周禮。周公故也。殊不知周公
未嘗自踐阼也。曾用郊禘。其為成王所
賜。及後所僭者。攷諸經傳。自明。此必周末魯陋儒為
之。或以為馬融所增。但鄭親受業馬氏而不言。孔疏
言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是劉向前已有此篇。或原小

戴收入者。於義無可取。惟是四代禮樂服物器具略具於斯。則考禮者之所不廢云。

通論陸氏佃曰。清朝之詞約周也。明堂之詞侈魯也。

揚氏復曰。王者之堂也。謂王者所居以出

教令之堂也。謂王者之常居也。周人祀

上帝於明堂。而以文正祀之者。此也。說者乃以明堂

為宗廟。又為大教。又為大學。則不待辨說而知其謬

項達曰。案異義。今戴禮說盛德記曰。明堂

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

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廱。明堂

月令。明堂高三丈。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

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

里。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

內。已之地。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牖四闈。布政之宮。

明堂。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精之神。

禮經說。明堂。文王之廟。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此。以昭祀上帝。許君謹案。今禮古禮。各以義說。鄭駁之云。戴禮所云。似秦呂不韋作春秋時說。非古制也。鄭於此。則用淳于登之說。別錄考工記之文。然先代諸儒說各不同。故蔡邕明堂。云。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曰世室。以曰屋。周曰明堂。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

中。故取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正室。則曰大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圓水。則曰辟廱。名別而實同。鄭必以為各異者。袁準正論。明堂宗廟大學。禮之本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為。而世之論者。合以為一。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幽隱清淨。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瀆慢。囚俘截耳。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路。以處其

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於廟。而張三侯。又辟廡在內。人物衆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如準之論。是鄭不同之意也。陳氏祥道曰。明堂之名。見於周頌。孝經左傳。孟子荀卿考工記禮記家語。其制不見於經。特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總白盛門。堂三之一。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脩七

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三代明堂之別也。大戴禮白虎通。韓嬰公玉帶。淳于登。桓譚。鄭康成。蔡邕之徒。其論明堂多矣。特淳于登以爲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其說蓋有所傳然也。何則。聽朔必於明堂。而玉藻曰。聽朔於南門之外。則在國之南可知。成王之朝。諸侯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而朝寢之間。有是制乎。則在國之外可知。鄭康成

謂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謂明堂太廟辟廱同實異名。豈其然哉。左右之堂曰介。以其介於四隅故也。中之堂曰太廟。以其大饗在焉故也。明堂之作不始於周公。而武王之時有之。記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是也。不特建之於內。而外之四岳亦有之。孟子之時。齊有泰山之明堂。是也。

案明堂之制。尸子言神農曰天府。黃帝曰合宮。漢公玉帶上黃帝圖。四面無壁。中一殿。覆以茅茨。上古惟

事天制。朴略如是足矣。堯曰衢室。言室疑有壁。言衢則四達。然猶一室也。考工記。夏后世室。五室九階。四旁夾牕。則室分。而每室四戶。戶兩牕。且以安身矣。殷人重屋。則幾如樓。故方士因之。言神人好樓居。周人彌文。則就五室。又析而為九。故大戴言九室。十二堂。考工復言五室。文譌耳。然自是五室九室兩說爭衡而不決。不知明堂有廟。有室。有堂。廟以事神。堂以聽政。室以安身。而其間有分有合。月令於中言太廟大

室蓋事神於太廟之堂。安身於太廟之室。此地合而用實分也。分祀五帝則南明堂。北玄堂。東青陽。西總章。合此太廟爲五廟。以安身則四左个。四右个。合此太室爲九室。而四仲實皆居太室。各以方啟蔽其戶。備卽爲十二室也。以布政則卽以四正爲堂。設斧依於此。故明堂玄堂太廟。早被以堂之名。而八室室各直其堂。則卽謂之十二堂。亦無不可。此又用分而地實合者也。尚書大傳言路寢九雉。雉三丈。則二十七

丈蔡邕

獨斷言明堂廣二十四丈

大戴盛德篇言明

堂宮九百步。卽區之爲九。而每方三百步。步八尺。則方廣二百四十丈。是考工所云廣九筵深七筵者。止就一堂度之。非通明堂之縱廣而計之也。唯就此九百步者。爲四周之垣三重。而中一區。五其五分爲二十五區。中一區爲太廟太室。周八區爲太廟之庭。四面各五區。虛兩角四區。使上可圓。面三區。中一區爲太廟。旁兩區爲左右个。則下可方。而又周虛之爲諸

侯序立之庭。則作雒所謂四阿。考工所謂重屋。白虎通所謂四達。專指太廟。張衡所謂八達。指由太廟達四廟。蔡邕所謂二十八柱。指左右个。盛德篇所謂三十六戶七十二牖。通指內外九室也。如此則戶皆有。可由牖皆可受明。而事神布政安身亦各得其用矣。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

鄉而立。

朝直遙反。斧音甫。依本又作辰。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

牖之間。

孔疏釋宮云。戶牖之間謂之辰。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之位也。

一節。明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儀。及諸侯夷狄所立之處。斧依。皇氏云。在明堂大室中央戶牖間。方氏慤曰。斧卽黼也。其繡用斧。故謂之斧依。卽辰也。馬氏晞孟曰。斧者。威斷割之器也。天子欲其有獨斷之明。而申威於天下也。南者。陽之方。萬物長養之所。天子長養萬民如之。郊特牲曰。天子南鄉。答陽之義。王氏曰。古者受朝立而不坐。

吳氏澄曰。成王七年之三月。王不在洛。諸侯以侯國會王。朝三公之禮。見周公。

鄭氏康成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朝諸侯也。不於宗廟。辟王也。孔疏案。覲禮。諸侯受次於廟門外。覲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謂辟成王也。天子周公也。

陳氏祥道曰。成王宅憂。周公位冢宰。而百官總已。以聽焉。及既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則朝不在廟而在明堂。可知也。若曰周公代之而受朝。

則誤矣。代之之說。始於荀卿。盛於漢儒。於是以復子明辟為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為還政之時。是皆不知書者也。吳氏澄曰。考之書。周公相成王。伐奄而歸。四國多方之諸侯。皆至宗廟。周公代成王誥諸侯。而有多方之書。蓋成王之三年也。及成王七年之三月。周公制禮作樂之事。備乃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營洛邑。不見周公代王受諸侯之朝。此記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作之時。定此朝位。天子。

謂王也。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

案吳謂周公營洛，王不在洛，諸侯以侯會三公之禮見公，非也。洛誥明言佗從王于周，戊辰王在新邑，安得謂王不在洛，諸侯但以會三公禮見公耶？蔡邕引檀弓，有王齊禘于清廟，明堂也之文。朱子釋頌清廟篇，亦引書王在新邑，烝祭歲，實周公攝政之七年，又引書大傳，周公升歌清廟，左傳言清廟茅屋，則此明堂之爲清廟，在洛邑而不在鎬京，其爲朝諸侯之地，而非七廟之廟甚明。但書所謂烝祭，在冬而以文武並配，其後則在季秋而專以文王配，如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耳，亦不得訾太廟明堂同實，異名爲謬。蓋古路寢太廟明堂辟雍，規制畧同，初非合四者于一地也。或據覲禮謂明堂卽方明壇，恐不然。蓋方明止一壇，十有二尋，三成深四尺，竝無堂室戶牖，所謂在王都則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特築之。巡守至南西朔三嶽，無明堂亦築之。若洛邑泰山有明堂，則不須築壇，卽于太廟設方明行會盟。

明但書所謂烝祭，在冬而以文武並配，其後則在季秋而專以文王配，如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耳，亦不得訾太廟明堂同實，異名爲謬。蓋古路寢太廟明堂辟雍，規制畧同，初非合四者于一地也。或據覲禮謂明堂卽方明壇，恐不然。蓋方明止一壇，十有二尋，三成深四尺，竝無堂室戶牖，所謂在王都則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特築之。巡守至南西朔三嶽，無明堂亦築之。若洛邑泰山有明堂，則不須築壇，卽于太廟設方明行會盟。

四大廟受幣亦無不可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耳朝位

之上上近主位尊也

孔疏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男亦在東是上近王位

尊也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朝位之法中階者南面三

階故稱中伯以下皆云國諸侯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

階之前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

皆朝位也

案逸周書三公下亦有之位字

方氏慤曰天子曰鄉諸臣

曰面與郊特牲言君南鄉臣北面同義公尤尊故位中階之前以答王焉

正義

陳氏祥道曰周禮治朝之位孤東面卿大夫西面

外朝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皆尚右東西面者皆尚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尚中而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尚右在門東西者

東上則不尚中。在西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尚北。何也。儀禮諸侯親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朝於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

正義 皇氏侃曰。九夷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東。今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方氏慤曰。九夷東夷也。故位於東門之外。八蠻南夷也。故位於南門之外。六戎西夷也。故位於西門之外。五狄北夷也。故位於北門之外。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與此

不同者。爾雅釋地謂殷代此及職方竝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答趙商問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卽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爾。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夷狄。後之而弗先。賤之而弗貴。故疆以戎索。和以舌人。食之則委之牲體而坐諸外。樂則不使亂雅而陳於門。則位夷蠻於東南之門外。位戎狄於西北之門外。宜矣。

案朝宗覲遇會同雖異名而統曰見。義固取乎其面天

子也。面天子則皆當北面。不北面則皆當北上。故曲禮曰。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覲禮曰。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以近君為尊也。若四裔既在四門外。不得見君。則周而環之。隨其所面。而皆以右為尊。所謂地道尊右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

周公明堂之位也。采七在反塞先代反。又先則反。又逸周書四塞字在九采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門謂之應門。孔疏明堂無重門。非路門外之應門。爾雅

釋宮云。正門謂之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向大門。應門也。應當也。以當朝正門。故謂之應門。但天子宮內有路寢。故應門之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但有應門耳。四塞。謂夷服鎮服。

蕃服在四方為蔽塞者。新君即位則朝。周禮。侯服歲一

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

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案采衛要三服止。九州之外。言九采舉近也。

謂之蕃國。世一見。孔疏。周禮大行人文。案四塞。兼鎮蕃三服。不悉數。略遠也。方

氏愨曰。四塞言告至而已。則不責之以朝貢之禮。故也。

不言其位。則亦順其四方。而位於四門之外。

鄭氏康成曰。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二伯帥

諸侯而入。孔疏。案顧命。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牧居外。

而糾察之也。孔疏。伯既領之入應門。故牧居應門外。糾察諸侯後入。不如儀者。孔氏

穎達曰。九州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

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采亦是事。言各掌諸侯之事。

陸氏佃曰。九采之國。所謂要服。荒服是與。變言采者。亦

夸大周公之德。雖在要荒。願供王事也。四塞。即上九夷

八蠻。六戎。五狄。世告至。謂隨諸侯大朝會。一見王朝於

門外是也。

辨正王氏炎曰此序諸侯之位也。然亦有差誤。周官侯服外有甸服。男服采服。衛服外乃有蠻服。蠻服外乃有夷服。鎮服蕃服。周官所謂六年五服一朝。蓋言侯甸男采衛也。作洛之役。稱侯甸男邦采衛見於周。皆不及蠻夷。而采服諸侯與焉。今九采之國。反在應門外。鄭說曰。二伯帥諸侯而入。九牧居外。糾察之。何所據而爲此說也。周官職方九服。有蠻服夷服。而無戎狄之服。大

行人之職。衛服之外有要服。而無蠻服。鄭曰。要服卽蠻服。要服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又曰。蕃國夷服。鎮服蕃服也。今明堂位蠻夷戎狄並在門外。而夷服鎮服蕃服。又在蠻夷戎狄之外。謂之四塞。記之所言已自可疑。鄭注其可信乎。

圖此序諸侯之位。証以禹貢周官。多不相符。鄭注九采九州之牧。九牧不應序應門外。故陸氏以爲要服。蓋也。孔氏以爲采取當州美物貢天子。謂之采。則采之爲

言貢也。國語曰：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要服者貢，荒服者
王。歲貢終王，是蠻夷近，戎狄遠也。此九采之貢，即上蠻
夷四塞告至，即上戎狄，而王制分蠻夷為東南，戎狄為
西北。周家疆土，始自西北，而漸及東南，以洛邑天下之
中計之，實是西北之戎狄近，東南之蠻夷遠，不相反與。
蓋蠻夷戎狄，各舉其種類性情氣習名之。東南地遠而
柔順易服，故列之要服中，言猶可要約也。西北地近而
剛狠難服，故列之荒服中，言此止可包荒，不必以禮信
責之也。明乎此，則異同之說，有不必爭矣。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

孔疏大司馬職云：設

儀辨位以等邦國。鄭略引之。

孔氏穎達曰：欲顯明諸侯之尊卑，故

就尊嚴之處以朝之。吳氏澄曰：此總結上文，因釋明
字之義。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
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

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
度量而天下大服。相息亮反
量徐音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脯，鬼侯，謂以人肉為薦羞，惡之甚也。踐，猶履也。頌，讀為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筐筥所容受。孔氏穎達曰：此明周公有勳勞之事。鬼侯，周本紀作九侯。方氏慤曰：紂之罪不止於脯鬼侯，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度起於黃鐘之長，其方象矩。量起於黃鐘之龠，其員象規。王制謂用器兵車不中度，布帛不中量，皆禮之所禁，典同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十有二聲為之，齊量皆樂之所本。是禮樂道也。度量器也。周公制禮作樂，而頒度量，語所謂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者，此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家語云：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以為年十歲。又曰：周公攝政三年，天下太平。六年而始制禮作樂。書傳云：周公將制禮作樂，優游三年，然後

營洛邑。以期天下之心。於是四方民大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況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年則頒。故鄭注尚書康王之誥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

案金縢及東山詩。周公當攝政時。即居東。及東征。何暇與政。而乃有三年太平之說乎。至營洛為立國要計。如力役猶至。說則特以是姑試民心而已。不足信也。

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

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政。以王事歸授之。王功曰勳。事功

曰勞。孔疏。是司勳職文。

曲阜。魯地。

孔疏。案費誓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又臣瓚注漢書云。魯

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

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孔疏。

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案論語。千乘之賦。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諸侯之。三百里而下。未成國也。公五百里。侯四百里。計地餘有千乘。謂之成國。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

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

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世世祀

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謂伯禽。孔疏

同之於周者。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也。弁魯公謂伯禽者。伯禽歸魯。公羊文十三年傳曰。周公不之魯。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皆為周公有勳勞之事故。成王

特賜魯家用天子之禮。兼四代服器。方氏慤曰。詩言

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以其出於非常。故特曰錫焉。詩言

俾侯於魯。書言魯侯伯禽。則魯受侯爵也。明矣。而此又

或稱魯公者。蓋公侯皆有國者之所通也。革車。兵車飾

之以革也。井田之法。方里為井。十井為乘。百里之國。適

千乘也。出車賦以給軍。故以革車言之。詩又言公車千

乘者。以輸國言之。則曰公車。其實一也。

疏此方七百里。乃是方百里。七誇言之耳。即周禮公方

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亦然。非謂方七百里。半天子之畿

內也。孟子今魯方百里五。猶以為當損安。有如注疏。四

十九箇方百里之說哉。或據前後漢書地志實之。謂魯

全有兗州。而跨徐青二州之域。不止方七百里。孟子儉

於百里非確。今以左傳所有魯地名覈之。今地志大約在今滋陽曲阜寧陽泗水費縣之內。而在鄒嶧魚臺鉅野鄆城諸縣之交。而左傳始尚有費伯。後滅之以賜季友。取鄆取邾滅項。明見於經。則方百里者五。實并小國而得之。孟子魯公族豈有於周公封國故隘言之。而漢志反確於孟子者耶。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孔疏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案大司徒注云。公無附庸。侯附

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為二十四同。同謂百里也。并五五二十五。孔疏。既受五百里之封。為五五二十五同。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方


氏慤曰。孟子言齊魯之地方百里。蓋伯禽以侯爵受封。故也。周官大司徒言諸侯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則其食者百里矣。王氏謂并附庸言之。則為方四百里。孔子言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以為東蒙主。非魯有其地也。且在邦域之中。則附庸故也。并附庸止於方四百里。而此又言方七百里者。是亦

兼附庸而已。

程子曰。王介甫謂周公能爲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周公乃盡其爲臣之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王氏炎曰。周禮雖曰諸公之地五百里。蓋兼附庸言之。然其制實未嘗行。故孟子曰。周公封於魯。太公封於齊。爲方百里。安得有七百里之地而封之。天子之畿

方千里。其地百同。魯之地若方七百里。凡四十九同。若半天子之國矣。許氏曰。通鑑外紀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路史謂魯公止之。是周不與之。魯自用之也。然則魯之郊廟。皆後世之僭。而附會爲明堂之說與。張氏燧曰。春秋書禘于莊公。見禘之僭始於閔。書卜郊。見郊之僭始於僖。且成王以天子禮賜魯。此等大事。周史必書之。乃三傳國語皆不見。公羊傳言魯郊非禮也。左傳隱公問羽數

於衆仲。仲曰：天子八，諸侯六。若成王賜以八佾，仲何不舉以對臯鼬之盟？祝鮀言魯衛所賜，纖悉畢舉，何於最大者反不及之？子家駒對昭公，明言皆僭天子禮。若果賜子家駒，敢面斥之耶？非特此也。周公閱來聘，魯饗有昌歜，形鹽辭不敢受。甯武子來聘，魯賦湛露彤弓，而曰：敢干大禮，可見魯僭尚未甚久。識者皆疑怪遜謝，而魯人曾無述王賜以自解者。呂氏春秋：惠公請郊廟大禮，王使止之。魯自僭耳。至史克作頌，以郊爲夸，而疑似之說遂至今矣。

成王元年丁酉，周公位冢宰，總百官，管蔡流言。秋，公出居東。武庚入于衛以叛。二年，王師臨衛，攻殷。殷大震潰。武庚入于邶。管叔自經卒。奄徐淮夷皆入于邶以叛。秋，王迎公歸，遂伐殷。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遷殷民于衛。遂伐奄及蒲姑。冬，滅蒲姑。四年，封太公于齊，封康叔于衛。秋，王師伐淮夷，遂入奄。五年春正月，以奄地封伯禽爲魯侯。公羊子曰：封伯禽以爲周公也。六年，命太公

康叔為方伯。分監東諸侯。七年。周公復政于王。二月。王如豐。三月。命召公如洛度邑。命周公如洛誥多士。于成周。作多士。遂營東都。作召誥洛誥。秋。王如東都。大朝諸侯于明堂。冬。烝祭于明堂。命周公留後于洛。王歸。十年。公自東都歸。居于豐。二十一年。周公薨于豐。徧考逸書。竹書書大傳。史漢年次井然。而後儒妄以意為說。或改其年。或亂其事。使人迷日。故合而論之。蓋魯地即奄地。必奄滅而後魯可封。故凡謂周公封魯在武王時。魯公

之謂在成王元年。皆妄也。

三月。春。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旒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載音戴。音弧。

音胡。獨旒其衣反本。又作旒。流本。又作旒。力求反。

康成曰。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孔疏。祭天尚質。大路一就。知是

祭天。派旒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韜。孔疏。弧。以竹為之。其形為弓。以張之。幅。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此弓衣謂之為韜。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孔疏。日月為常。又王建大常。此云日月之章。與天子同也。

次定禮記卷之九 明堂位

通論陸氏佃曰孟春不言正月著魯卜郊卜日其從之疾也穀梁曰我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人臣用天子禮樂故其言婉而成章如此方氏慤曰大司馬言王載大常諸侯載旂魯公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故雖有日月之章而止謂之旂焉此亦隆殺之微意也輔氏廣曰變公為君以下所云非公之事也後言君卷冕立於阼亦以此

存異鄭氏康成曰孟春建子之月孔疏下云季夏六月禘禮若是夏之季夏

非禘祭之月即是周之季夏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魯之始郊日以至孔疏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既破周為魯故此云魯郊日以至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

魯不祭方氏慤曰周制郊以建子之月所以迎其氣之生禘於建巳之月所以順其位之正此魯所以於孟春祀帝於郊季夏禘周公於太廟魯人郊禘不用周之牲路而用商之牲路何也蓋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凡旂建於車者皆言載

此曰載弧韞旂。則以建之於大路故也。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此言日月之章。謂之載常可也。謂之載旂者。猶公侯伯子男通謂之諸侯與。

辨正 王氏炎曰。周天子有日至之郊。以報本。有啟蟄之郊。以祈穀。其祭天。車用玉路。旂用日月之常。魯僭天子禮。亦不敢盡同。是以有所穀之郊。無口至之郊。祈穀於孟春。郊而後耕。則孟春乃建寅之月。非建子也。不敢乘天子玉路。又不肯乘同姓金路。故乘殷之夫路。常畫日

月。天子建之。旂畫交龍。同姓諸侯建之。常十有二旒。旂則九旒而已。今不敢全用天子之旂。故於旂上畫日月之章。綴以十有二旒。此皆用天子禮。而不敢盡同也。

釋 春秋魯郊皆以春。無以子月郊者。蓋周郊以周正之孟春。魯郊以夏正之孟春。作此記者欲誇之。故以爲孟春耳。周禘以周正六月。魯禘以夏正之六月。於周爲秋。故詩曰秋而載嘗。而祭統亦言大嘗禘也。鄭必以魯爲王禮。而并改郊。特牲之周爲魯。已非正據。且魯之郊必

非成王賜也。成王之賜以尊，周公郊配以稷，不配以公。於尊公何與？春秋隱桓莊閔無書郊者，若果王賜，何歷數公不一舉與？詩明言莊公之子龍旂承祀，春秋於僖始書卜郊，然則呂覽所云惠公請而王不許，信矣。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琯，炭。大廟音恭，後大廟皆同。犧象，鄭素何反，今如字。罍音雷，灌古亂反。瓚才旦反，篋息緩反。琖側眼反，散

先且反，琖苦管反，炭居衛反，又作掇，音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

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孔疏：公羊文，十三年傳。白牡，殷牲也。

尊，酒器也。鬱，鬯之器也。黃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篋，籩屬也。孔疏：與豆連文。

故知籩屬，以竹為之，雕刻飾其直者也。孔疏：即用竹，不可刻謂柄。

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為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孔疏：鄭恐散角以璧為之，故云以璧飾其口。

椀始有四足也

孔疏以虞氏尚質未有餘飾也

歲為之距

孔疏賀瑒云直有脚曰椀

加脚中央橫木曰歲夏世漸支故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下也一節明

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白牡者尊敬
周公不用已代之牲故用殷牲也犧象山罍用天子之
尊也犧尊也周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
以盛醴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
夏之祭堂上薦朝事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盎齊君
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山罍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追

享朝享之祭再獻所用今喪崇周公之禘祭雜用山尊
但不知何節所用也鬱謂鬱鬯酒黃目嘗烝所用尊崇
周公故用之灌謂酌鬱鬯獻尸求神也以玉飾瓚故曰
玉瓚薦謂所薦菹醢之屬以玉飾豆故曰玉豆簋形似
筥亦薦時用也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琖夏后氏爵名以
玉飾故曰玉琖加謂尸入室饋食竟夫人酌盎齊亞獻
名為再獻又名為加於時薦加豆籩也此時夫人用璧
角內宰所謂瑤爵也其璧散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為賓

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爵之後。故此總云加。先散後角。便文也。椀。歲兩代俎也。椀形四足如象。阮氏禮圖云。椀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雲氣。歲亦如椀。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天子以漆飾之。陳氏祥道曰。以天子之禮禘於廟。而牲則用白牡。異乎周官牧人所謂陽祀用騂牲也。犧必以牛。重本也。必以象。誠在內也。罍也者。貯酒而給於尊。謂之罍者。有雷之象。山也者。止而安者也。罍以山者。所以安於神。王者。陽精之純。而通神明者也。故於瓚用玉。圭者。銳而有生物之利也。故瓚之柄用圭。豆之飾與瓚同意。簋則以竹而無事於雕。雕之者。以其質而有取乎文也。璧者。圓而有天體之象。散者。散而非致飾者也。角者。剛而能制。以爲酒戒也。馬氏晞曰。黃目者。以黃金爲目。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玉豆所薦。謂菹醢之屬。水草之和氣也。雕簋所薦。陸產之物。凡器飾之以玉者。皆貴文之意也。

犧尊。聶氏崇義謂尊腹畫牛是也。阮湛言尊為牛形。先鄭謂飾以翠羽。後鄭謂刻為鳳羽。莎莎然皆非也。象尊。阮湛言以畫象飾尊是也。先鄭謂象鳳凰形。後鄭謂象骨飾尊。皆非也。山尊。聶云刻為山而畫之。受五斗。壘尊。郭璞云刻為雲雷。受一石。鄭謂刻山於壘。非也。宋劉杳言一尊刻木為之。胡翰言皆鑄銅為之。玉瓚大圭者。璋瓚用半圭。用大圭為柄者。貴也。簋籩也。雕之。未加漆飾。虞制也。仍因也。玉琖仍雕。用夏玉琖之制。而加雕。猶跗為大房。

異於周之玉爵也。椬俎。虞制也。夏為炭俎。周足下又加跗為大房。
通論 方氏慤曰。郊特牲曰。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此不及璋者。蓋舉大足以兼小。王氏炎曰。周官有鬯人鬯人。不加鬱謂之秬鬯。鬯人供之。煮鬱金和鬯酒謂之鬱鬯。鬯人掌之。天子賜諸侯以圭瓚。則諸侯可用鬱鬯。宣嘗以圭瓚秬鬯二。命周公禮於文王武王。則秬鬯圭瓚。魯公必

受此賜無疑。凡灌天子諸侯用圭瓚。后夫人用璋瓚。故鬱尊有黃目。灌有圭瓚。雖魯人得用。然瓚有大圭。未免僭天子禮。

本文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並不言以禘禮祀文王於周公之廟。本文雖誇。然實其時親見僭禮之所有而誇之也。而說經者更益以事之所實無。如趙伯循謂祀文王於周公之廟。何據乎。蓋始封於魯者。實伯禽。非周公。故伯禽稱魯公。周公不之魯。故止繫以畿內之采。

邑稱周公。不稱魯周公也。但伯禽之封魯。以爲周公則周公爲魯之始祖。薨卽祀之魯太廟。而魯公又實爲始封之祖。不可列之昭穆五世而祧。故別立一廟爲世室。至大禘。則周公東向。而魯公配之。儼如王者之禘。所自出。而始祖配之矣。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也。又案上孟春舉夏正。則此季夏六月。亦夏正建未之月。不於巳月。避周天子也。周禮禘朝踐用大尊。饋食用山尊。春夏朝踐用犧尊。饋食用象尊。魯不用大尊。下天子。

也。周禮禘祫灌用虎彝，雝彝冬烝灌用黃目，魯不用虎彝。雝彝下天子也。周禮王加以玉爵，后加以璧角，賓加以璧散，魯正爵用玉琖，君加用璧角，夫人加以璧散，下天子也。周公有王禮，故俎用椀，歲魯公以下無所嫌，則用大房。與周公白牡，魯公駢剛同義，則魯亦何嘗概用天子禮樂哉。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

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任而林反

或而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韎師掌教韎樂，廣大也。孔氏穎達曰：升，升堂。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也。下，堂下。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衮，衮冕。王著衮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舞大武，謂為大武之舞也。皮

弁。三王之服。禡見美也。王又服皮弁禡而舞。夏后氏之樂也。六冕是周制。故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皮弁舞。夏樂。周樂是武。武質故不禡。夏家樂文。故禡也。若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祭統冕而總干以樂。皇尸是也。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爲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蠻夷。則戎狄可知。一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唯與二方。納夷蠻之樂。皆於太廟。奏之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也。方氏慤曰。

武王以征伐之大功。而戡亂於商。故其樂謂之大武。夏后以文明之大德。而受禪於舜。故其樂謂之大夏。然則大武者武舞。大夏者文舞也。其樂先文王之歌。而後武王之舞者。時之序也。其舞先武王之武。而後夏后氏之文者。事之序也。先王之時。祭必用夷樂。周官有鞀師及旄人。鞀。韞氏之職者。以此。陳氏祥道曰。周之興也。功莫大於武功。樂莫重於武舞。故舞大武以祭。服之冕。舞大夏則朝服之皮弁而已。王者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

舞當代之樂。明有制也。舞四夷之樂。明有懷也。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物漸離地而生。樂持矛舞。助生時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昧。昧。味也。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味。株離之異。故白虎通與此各舉其一。朝離則株離也。案記無株離說而疏

乃鑿鑿言之。此不可解。但與白虎通辨異同。姑並存之。

陳氏祥道曰。干所以自

蔽。戚所以待敵。朱干。白銀以飾其背。記曰。朱干設錫是也。玉戚剝玉以飾其柄。楚工尹路曰。剝圭以為械。秘是也。此武舞之道也。籥所以為聲。翟所以為文。聲由陽來。故執籥於左。文由陰作。故秉翟於右。此文舞之道也。天子之樂如此。則魯有之。康周公故也。

陳氏祥道曰。考之於經。舞干羽於兩階。則文舞於東階。武舞於西階。武舞常在先。文舞常在後。何則。書言

舞干羽則先干而後羽。樂記言及干戚羽旄謂之樂。則先干戚而後羽旄。郊特牲明堂位祭統皆言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則先大武而後大夏。皆先武而後文。蓋武以威衆而平難。文以附衆而守成。平難常在於先。守成常在於後。又曰。四夷之樂。或以其服色名之。或以其聲音名之。服色則鞞是也。聲音則株離是也。其他不可以考。

釋鄭氏康成曰。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孔疏謂堂下吹管以

播象武之詩也。襄二十九年左傳見舞象箛南籥。知非文王樂爲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又詩在上。子詩在下。故也。又曰。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孔疏引詩以證經南夷之樂任南。卽南也。

釋先儒謂象爲周頌維清篇。注疏以象爲武王樂前已於文王世子篇內辨之矣。茲不贅。顧象有但以管吹之者。此所謂下管象與升歌清廟相對。一歌一吹也。有執籥以舞之者。所謂象箛南籥與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相對。一文一武也。鄭每合象武爲一。而云以干戚舞象。顯

與下管字違。孔又云下管謂吹大武。又顯與象字違矣。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迎

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

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卷古本反

禕音輝 袒音誕

正義鄭氏康成曰。副首飾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

掌王后之首服。為副。孔疏。詩。鄭風。引周禮。追師。證副是王后首服。禕。王后之

上服。孔疏。案周禮。禕衣。揄翟。黼翟等。皆是后之所服。但禕衣是王后服之上者。唯魯及王者

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贊。佐也。命婦。

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孔疏。世婦與大夫同位。祭祀

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

公之德。宜饗此也。孔氏穎達曰。前經明祀周公所用

服物。此明祀周公之時。君與夫人。卿大夫。命婦。行禮之

儀。尸初入之時。君待於阼階。夫人立於東房中。迎牲於

門。謂裸鬯之後。牲入之時。迎於門也。夫人薦豆籩者。謂

朝踐及饋孰。并醑尸之時也。卿大夫助君。謂初迎牲幣

告及終祭也。命婦助夫人。謂薦豆籩及祭祀之屬。當祭之時。令百官各揚舉其職。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以此祭周公文物備具。禮儀整肅。百官供命。天下大服。明周公之德。宜合如此。方氏慤曰。首飾以副為名者。首以髮為正。飾則副之故也。君立阼。夫人立房中。所以順陰陽之位而已。內祖迎牲。將以親射。親割而致其力也。牲則於外。男子之事。故君迎之。豆籩則膳羞。婦人之事。故夫人董焉。君與夫人。祭主也。必專其事焉。卿大夫命婦。則贊其事而已。各揚其職。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司寇奉犬之類也。其職雖揚。又不可侵。故言各焉。廢職則不揚矣。服大刑。則肆師於祭之日。誅其怠慢者是矣。

通論 陸氏佃曰。君出迎牲。卿大夫從矣。而後入。薦豆籩。命婦贊夫人。男女相辟。別嫌也。方氏慤曰。凡籩則豆從之。豆則籩不必從也。故禮器言天子諸侯之豆數。鄉飲酒言五十六十之豆數。未有特言籩者。若晉侯饗

季孫宿有加籩。而武子饗則雖或特言籩。固亦有豆矣。周官籩人掌四籩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其序則先籩人而後醢人焉。蓋以籩尊而豆卑故也。及其並陳則籩居邊而豆居裏。然則以尊卑言。故曰籩豆以內外言。故曰豆籩其實一也。

餘論孔氏穎達曰。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言卿大夫贊君。士賤略而不言。明士妻及女御亦略之。案女御賤無與祭禮

案周禮公之服。自衮而下如王之服。則三公之一命衮者。皆得以服之。而其夫人亦得以服禕衣。不必二王之後也。陳祥道謂天子六命有衮。冕諸侯出而有君道。故其冕如之。恐未必然。蓋出而有君道者。不獨諸侯。伯子男於其國亦君也。豈皆得服衮乎。又案禮袒而毛牛袒而割牲。未有言肉袒者。冕冠乃肉袒。此冕可肉袒乎。此肉字疑衍。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禘音藥。省讀為彌。仙淺反。蜡仕嫁反。

鄭氏康成曰省讀為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

祀。孔疏祭社祀所。大司馬職文。祈當為九。謂四方勾芒之屬也。大蜡歲十二月索

鬼神而祭之。陳氏祥道曰春言社則知秋獮者亦祀

方。詩曰以社以方是也。秋言獮則春社亦蒐。傳曰春蒐

復苗秋獮冬狩是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得祭之事。

方氏慤曰言夏禘秋嘗冬烝而不及春祠與王制言

烝則不祠同義其所異者特彼以禘為春祭耳春祭闕

祠而不闕社者祠則君之所獨社則民之所同故也社

春與秋皆有之其所異者春社以祈為主秋社以報為

主此於社言春以該秋於省言秋以該春。案言秋獮以該春蒐其

實一也。大蜡必言遂者與大司馬言遂以蒐田之遂同。

蜡所以報百物於其成而後可報省非祭名而與祭併

言之者以此。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春祀魯在東方。孔疏在東方朝

年以朝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孔疏又明王巡守之時

二月不於正月皇氏云諸侯預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方氏慤曰省春與秋皆

有之其所異者春省以耕為主秋省以斂為主爾。陳氏澹曰。秋省。省斂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為蜡之豐。舊讀省為獮者。非。

此不言春祠者。以其或闕。故省文也。豈謂歲歲廢春祭哉。又案祠嘗烝社蜡。俱以祭祀言之。省亦當然。鄭改省為獮。蓋以獮有方祭耳。陳說非不于大蜡義相貫。然記文六事並列。自宜以類相從。未必省字獨別為一義也。

論 吳氏澄曰。自孟春乘大路以下。言魯之得郊祭自季夏六月以下。言魯之得禘祭。君卷冕以下。為夏初秋嘗冬烝起文。言魯之君夫人。四時得服王之袞冕。后之副禕。而以天子之禮祭周公於太廟。與夫春蒐之祭社。秋獮之祀方。冬月之八蜡。魯皆得以如天子也。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鐸天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廟及門如天子之制。天子五門。皋庫

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皋之言高也。詩云。乃立皋門。皋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孔疏詩大雅文王絲之篇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孔氏穎達曰。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魯之庫門制似天子皋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制度高大如天子。不言事事皆同也。方氏慤曰。名以庫門。而比天子皋門之制。名以雉門。而比天子應門之制。天子五門。一曰路門。路大也。正寢之門。二曰應門。應和也。三曰雉門。觀闕築於此。四曰庫門。

器械藏於此。五曰皋門。皋緩也。近則迫。遠則緩。皋門爲五門之遠者故也。周官小宰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以至鄉師士師宮正亦莫不用焉。此非天子之政乎。

通論 孔氏穎達曰。魯祭天不得祭園丘。服袞不得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也。記者美之云。是天子禮耳。太廟不可一一似明堂也。李氏覲曰。魯行天子禮樂。然以人臣不敢立天子政教之堂。故於周公之廟。略擬明堂。

之制以備其禮。非周之宗廟如明堂也。朱子曰：太王之時未有制度，特作二門，其名如此。及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門，而諸侯不得立焉。又曰：書天子有應門，春秋書魯有雉門，禮記云魯有庫門，家語云衛有庫門，皆無云諸侯有皋應者，則皋應爲天子之門明矣。陳氏祥道曰：鐸有以金爲之，則取乎義，而於時爲秋；周官鼓人以金鐸通鼓，司馬振鐸，是已有以木爲之，則取乎仁，而於時爲春。周官小宰、小司徒皆云正歲率其屬而振之，以徇於市，是也。

方氏云：自外入，皋門近庫門，故庫門比皋門之制，自內出，應門近雉門，故雉門比應門之制。於理爲足。陸佃以庫門爲中門，使庫門果中，則所謂自寢門至於庫門者，不應至此遂止也。蓋庫雉路三門，凡爲諸侯者皆有之。故衛有庫門，見於家語，特魯之庫雉制如天子之皋應，爲不同也。諸侯有三門，則天子有五門，以服物制度差數推之，禮應如是。劉氏敞明天子亦三門，何以別於

諸侯乎。且作雉。解路寢明堂。成有庫臺。庫庫門。臺臺門。
卽雉門。是天子有庫雉矣。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
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藻本又作練音早。梲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檐以

古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鄭音杭。若浪反。陸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山節。刻楹。盧為山也。孔疏。構盧。今之斗拱。藻梲。

畫侏儒柱為藻文也。孔疏。侏儒柱。梁上短柱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

承壁材也。孔疏。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刮。刮磨也。鄉。牖屬。謂

夾戶牖也。每室八牖為四達。孔疏。詩豳風。塞向。瑾戶。是牖屬也。反坫。反

爵之坫也。唯兩君為好。既獻。反爵於其上。出尊。當尊南

也。禮。君尊於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亢。龍之亢。又為


高坫。亢所受圭。奠於上焉。孔疏。崇。高也。亢。舉也。為高。坫。受賓之圭。舉於其上。屏

謂之樹。今梓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

孔疏。漢時謂屏為梓思。故云今梓思。解者以為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梓思。小樓也。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為屋。以覆屏。故稱屏曰梓思。孔氏穎達曰。此論魯太廟之

飾。刮楹者。楹柱也。以密石摩柱也。達鄉者。謂戶牖通達。

坫築土爲之。反坫亦在廟。故合言廟飾也。陸氏佃曰：崇坫崇矣。康則使圭安焉。康讀如字。坫崇則嫌或不安。故謂之康。應氏鏞曰：嚴密靜深以安神靈。故復廟以邃其藏。而重檐則又以避風雨也。絢麗赫奕以昭物采。故刮楹以華其飾。而達鄉又所以通日月也。稠密重固。幽而神之也。開通洞達。顯而明之也。方氏慤曰：反坫者。爵坫也。崇坫者。圭坫也。凡器仰之爲正。覆之爲反。反坫所以覆爵也。故爵坫謂之反崇坫。所以薦圭也。故圭坫謂之崇。輔氏廣曰：反坫出尊。言其所在崇坫康圭。言其所用互備也。

 鄉飲酒禮。尊於房戶閒。賓主共之也。燕禮。尊於東楹之西。唯君面尊。惠必自君出也。兩君相會。則兩君皆當面尊。故尊在兩楹閒。而反爵之坫在尊之南。獻酬皆自尊而南出。故曰出尊。崇坫康圭。以其高則讀亢。以其安則讀康。鄭陸二義俱可通。並存之。又案此以上極言周公功之大。而成王報禮之隆。然卽其所言細覈之。則

禮一等則當時所僭亦微矣。不得以此記及魯頌所無者誣之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

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鈎古侯反。乘徐食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輿者也。

孔疏鈎曲也。輿則車牀。曲輿謂曲前

闌也。虞質未有鈎矣。

大路。木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

魯有四代之車。其制各別。路即車也。

陳氏祥道曰。鸞

在衡。和在式。鸞鳴則和應。唱和於自然。故虞氏之車以之鈎者。曲也。致曲以趨時者。人之道。故禹之車以之。大路繁纓一就。周官謂之木路。木則質而其制略。殷之道略於周。故車以之。輔氏廣曰。虞夏言車。殷周言路。各據時代所稱言之。

通論

方氏慤曰。曰車。上下之所通。曰路。尊者之所獨。以

上下之所通。或以鈎車為兵車。司馬法言鈎車先。正是已。以尊者之所獨。故郊特牲言乘素車。貴其質。是殷以

大路祀。

鄭氏康成曰。乘路。玉路也。陳氏祥道曰。乘路。繁纓之就十有二。周官謂之玉路。玉為陽之精。而其制。文之盛。莫過於周。故車以之。方氏慤曰。巾車言玉路。錫樊纓以祀。是周以乘路祀明也。

王氏炎曰。周天子乘玉路。封同姓則有金路。封異姓則有象路。魯之乘路。蓋金路也。玉路非魯所敢僭。故郊禮反用殷之大路。鄭以乘路為玉路。非也。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殷之大白。周之大赤。

綬鄭讀綬今如字

鄭氏康成曰。四者旌旗之屬也。綬所謂大麾。書云。

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孔疏書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旄以指麾是大麾也。

也。周禮王建大旂以賓。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即戎。建

大麾以田也。孔疏引周禮者巾車職文。明天子所用魯亦當然。孔氏穎達曰。

此論魯有四代旌旗。大白。白色旗。大赤。赤色旗。各隨代之色。無所畫也。陳氏祥道曰。旂之制始於舜。王夏則

致飾矣。故曰綏白。西方之色。西主殺而屬乎義。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自湯始。故殷之旅以之。赤。南方之色。南者離之位。文明之象也。故周之旅以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綏當為綏。讀如冠鞋之鞋。綏謂注旌

牛尾於杠首。有虞氏當言綏。孔疏。虞質。但注旌竿首。未有旒纒。夏后氏

當言旒。孔疏。旒漸文。既注旒竿首。又有旒纒。此蓋錯誤也。

案詩。淑旒綏章。朱註綏章。染烏羽。或旒牛尾。注於旒竿之首。為表章。則不必改讀綏。又于華子言舜建太常。是

旂始於舜。陳氏謂夏又加綏。以致飾。甚當。不必如鄭孔旂綏互易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

鬣。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駱音洛。鬣力軌。反蕃字。又作番。

音煩。駢息營。反。又呼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駱。殷黑首。為

純白凶也。駢剛。赤色。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之馬。及牲色不同。夏尚黑。故馬黑白相閒。而鬣黑。殷尚白。

故頭黑而鬣白。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鬣。三代俱以鬣為所尚也。剛壯也。駢言剛。則白亦剛。白言牡。則黑亦牡也。方氏慤曰。馬以毛物為主。而鬣又毛之長者。故三代之馬皆以鬣言之。剛公羊作牴。蓋牛也。牡言其質。剛言其性。

通論 陸氏佃曰。據此曾雖兼用四代服器等物。皆有所殺也。駱馬黑鬣。即視乘驪。白馬黑首。即視乘翰。黃馬蕃鬣。即視乘駟。殷白牡。周駢剛。不言尚。尚不疑也。

秦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有也。犧象。周尊也。著直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秦用瓦。孔疏。考工記。有虞氏尚陶。故知秦尊用瓦。著。著地

無足。孔氏穎達曰。此明曾用四代尊也。然或用三代。或用四代。隨其禮存者用之耳。殷尊無足。則秦罍犧並有足也。方氏慤曰。秦司尊彝謂大。古之瓦尊。蓋彼名其實。此名其義。故也。著。如附著之著。下無所承。著地而已。殷質。故其尊從簡。周尚文。故其尊有飾如此。

夏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斝音嫁又古雅反

孔氏康成曰斝畫禾稼也詩曰洗爵奠斝

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爵並以爵為名故并標名於其上琖以玉飾之周爵或以玉為之或飾之以玉方氏

慤曰斝殷尊名而爵亦名之若行葦所謂奠斝者爵也司尊彝所謂斝彝者尊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考之爾雅鐘之小者謂之棧夏爵命之以琖蓋其制卑淺若棧然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

人受尸執足柄其尾也有足而尾命之以爵蓋其制若雀然也琖象棧爵象雀而斝有耳焉詩曰洗爵奠斝周禮鬱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琖斝先王之器也唯魯與二主之後得用焉故記曰琖斝及尸君非禮也

補遺陸氏佃曰琖以齊言斝以鬯言爵以酒言知然者盞齊亦或謂之醖酒鬯尊一名學彝知之也

案於爵曰殷以斝灌尊亦曰殷以斝一名而異制抑所

受之量有不同者與。皇氏謂周爵但用爵形而不畫飾。孔氏據周禮大宰贊玉爵駁之謂飾以玉然夏后氏以琖琖亦從玉。殷尚質。度不質於夏則學亦以玉飾與陸言齊言鬯其說未確。彝亦尊屬非爵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

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夷作彝勺市灼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夷讀為彝周禮春祠夏禴裸用雞夷

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孔疏周禮司尊彝職文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鬱

鬯。學彝黃彝亦然。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

之勺。彝法也。與餘尊為法。故稱彝。雞彝者畫雞於彝。龍勺勺為龍頭。疏為刻鏤。通刻勺頭。蒲謂合蒲。刻勺為鳥頭。其口微開。如蒲草合本而末微開也。方氏慈曰灌尊所以實裸鬯之尊也。勺用以酌酒者。疏疏而通之。無他飾焉。

陳氏祥道曰尊之為言尊也。彝之為言常也。尊用以獻。上及於天地。彝用以裸。施於宗廟而已。

孔氏穎達曰。雞彝者。或刻木為雞形。

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搏。玉磬。拊擊。

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蕢讀為由。苦對反。桴音浮。

葦于鬼反。籥音藥。柎芳甫反。搏音博。拊居八反。

鄭氏康成曰。蕢當為由。籥如笛。三孔。伊耆。古天子

有天下之號。拊搏。以葦為之。實之以糠。形如小鼓。拊擊。

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四代。虞夏殷周也。孔氏穎達

曰。此明曾用古代之樂。及四代樂器。土鼓。謂築土為鼓。

蕢桴。以土塊為桴。葦籥。謂截葦為籥。方氏慤曰。古者

以土為鼓。未有鞀革之聲。故也。以由為桴。未有斲木之

利。故也。以葦為籥。未有截竹之精。故也。玉磬。琴瑟。又皆

堂上之樂。故特舉其名。器言之。琴言中而不言小。瑟言

小而不言中。亦互相備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自拊搏至琴瑟。皆堂上樂也。自土鼓

至葦籥。皆堂下樂也。魯之用樂。推而上之。極於伊耆氏。

推而下之。極於四代。則文質具矣。

孔氏穎達曰說者以伊耆氏為神農。方氏懋曰拊搏搯擊言所以作器也。或言其器。或言其作樂。互相備也。與益稷言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同義。陳氏祥道曰古作樂自伊耆氏始。而蜡祭亦始於此。周官有伊耆氏之職。而以下士為之。則伊耆氏非古有天下者之號。特古之本始禮樂者而已。

古史神農伊耆氏唐堯亦伊耆氏漢王符帝系篇稱堯為神農後是伊耆氏為古帝號審矣陳氏謂周不當

以帝號名官。故疑非帝號。非確有所據也。本文數四代之樂器。而曰搏拊搯擊。則四者斷為樂器無疑。以韋為鼓。謂之搏拊。見於賈子。鞀拊控楬似萬物。見於荀子書。方氏分樂與器為二。亦未的。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鄭氏康成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教。孔疏案世本伯禽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具。具生武公。敖。是伯禽玄孫。案史記魯公生考公會。首

弟煬公熙。熙生幽公宰。宰弟魏公潰。潰生厲公擢。擢生獻公具。具生慎公湏。湏弟武公敖。

孔氏穎

達曰。此明魯有二廟不毀。象周之文武二祧也。魯公伯

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故云文世室。武公有武德。其

廟不毀。故云武世室。案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氏並譏

之。不宜立也。作記之人。盛美魯家之事。連文美之。非實

辭也。

通論 王氏炎曰。周公為魯太祖。而開國實係魯公。其廟

不毀固宜。然不可援文王為比也。煬公之廟毀而復立。

煬公以弟繼兄者也。武公之廟毀而復立。武公舍長立

少者也。二者皆季氏不臣之心。春秋書立武宮。立煬宮。

以罪季氏。而比武公於武之世室。亦甚乖春秋之旨矣。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

學也。類宮。周學也。廩力甚反。類音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

詳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孔疏。委。謂

積。委。序。次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

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孔疏古者以大司樂祭於於此祭之。孔疏

大司樂祭於頌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也。孔氏穎達

曰。此明魯得立四代之學。魯之米廩。是有虞氏之庠。魯以虞庠為廩。以藏粢盛。

禮記張子曰。四代學名多不同。要之皆是學。可解則解之。不可解。何必強為養老尊賢之地也。瞽宗云善聽教歌於此。則瞽蓋太師之官也。後世樂正雖未必瞽。其學則不害亦謂之瞽宗也。方氏慤曰。米廩藏養人之物。

庠亦以善養人也。射以序進。主於禮。瞽宗樂祖在焉。孟子言殷為序。而此以夏為序。言周為庠。而此以虞為庠者。蓋以其善人於此。則皆可謂之庠。以其習射於此。則皆可謂之序。其實一也。

禮記此學名。虞夏與王制同。與孟子異。蓋孟子所言。是周鄉學。州序習射。則取義於序。黨庠養老。則取義於庠。故王制亦曰。虞庠在國之西郊也。孔謂諸侯有大功德。則得立異代之學。或四或三。但魯頌惟言泮宮。不言有瞽。

宗虞庠。他書亦無言魯國學有三四者。是孔說亦因此而云也。至於米廩。則春秋曰御廩。以藏祭祀之粢盛。實非學也。豈以米有養義。故作此附會與。夫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則魯國學明屬侯禮。而鄉學則有州序黨庠。未可知。此亦合之以為夸耳。

宗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

天子之戎器也。

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

鄭氏康成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

孔疏貫與崇連

文故知貫國名。定四年左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對。故知封父亦國名。

古者伐

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越國名也。棘

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孔疏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為戟。

陸氏佃曰。大璜。封父龜。傳所謂夏后氏之璜。封父

之繁弱。是也。蓋此龜一名繁弱。豈以善中名之與。大弓。

武王之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公羊曰。璋判白。弓繡質。

龜青純。

案舊說。皆以龜為卜龜。獨陸氏以為龜名繁弱。而引公羊以證之。春秋書盜竊寶玉大弓。公羊

傳何以於二物外增一龜。豈龜即弓背與。但以弓名名龜。終屬無據。

輔氏廣曰。諸侯之

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而曰天子之器。夸辭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和鍾。叔之。

離磬。女媧之笙簧。縣音立。下同。鍾章凶。反。本作鐘。說文作鍾。字林之用。反。媧徐古。姓。反。

又古
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

縣。縣之篋。虞也。殷頌曰。植我鼓。鼓。孔疏。那之篇。置我鼓。鼓。鄭注。置。讀曰植。引

以證。殷。周頌曰。應。陳。縣。鼓。孔疏。引。有。磬。之。垂。堯。之。共。工。

孔疏。舜典。女媧。三。皇。承。必。犧。者。孔疏。帝王世紀。女媧氏。風。姓。承。包。犧。制。度。始。作。

笙。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孔疏。聲。解。和。縣。解。

其。聲。希。踈。相。閒。陳。氏。祥。道。曰。離。磬。特。懸。之。磬。案。周。

禮。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鄭。注。磬。亦。編。而。於。鐘。之。者。

鐘。有。編。有。不。編。也。其。不。編。者。鐘。師。擊。之。振。此。則。磬。無。不。

編。矣。劉。氏。云。特。磬。十。二。鍾。十。二。依。辰。次。列。之。蓋。皆。十。

二。者。以。各。中。一。律。也。則。作。樂。時。始。一。鐘。終。一。磬。所。謂。特。磬。鍾。也。特。者。大。而。編。者。小。矣。

之。簧。也。世。本。作。無。句。作。磬。孔疏。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

達。曰。垂。作。調。和。之。鐘。叔。作。編。離。之。磬。女媧。作。笙。中。之。簧。

言。魯。皆。有。之。方。氏。慤。曰。郊。特。牲。曰。以。鐘。次。之。以。和。居。

參。之。也。故。謂。之。和。鐘。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者。離。

之音也。故謂之離磬。笙以象物生之形。簧則美在其中。故謂之笙簧。

夏后氏之龍箎。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翬。箎本又作筍。恤

尹反。虞音巨。翬所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箎。虞所以懸鐘磬也。橫曰箎。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箎以大板為之。謂之業。孔疏。設業設虞。業虞相對。故知業則箎也。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為重牙。以挂縣紘也。周又畫繪為翬。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

箎之角上。飾彌多也。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樂縣之飾。翬。扇也。言周畫繪為扇。戴小璧於扇之上。方氏慤曰。其崇如牙。夏后氏有箎。虞而未有崇牙。商有崇牙。而未有璧翬。至周然後三者兼備焉。此皆漸致其文也。

通鑑孔氏穎達曰。案考工記。筍飾以鱗。此并云虞者。蓋夏時筍虞之上。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或可因箎連言虞也。

陳氏祥道曰。筍則橫之。設以崇牙。則其形高以峻。虞則植之。設以業。則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崇牙。崇牙之上有業。業之兩端又有璧矐。

此筍虞至周而已。兼夏殷之飾也。魯亦周之飾。箕虞者耳。記特鋪張其辭。故列言之。朱子詩傳。箕上大板。刻之。截業如鋸齒曰業。於業上懸鐘磬處。又以采色為崇牙。狀縱縱然。是崇牙即業上如鋸齒處。陳氏謂筍之上有崇牙。崇牙之上有業。恐未必然。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

八簋。

敦音對。又都雷反。璉力展反。瑚音胡。簋音軌。

正

鄭氏康成曰。皆黍稷器。

孔疏。敦與瑚璉共簋。簋連文。故云皆黍稷器也。制

之異。同未聞。

孔疏。鄭注。周禮舍人。方曰。簋曰日。簋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簋簋異同也。

陸氏佃曰。兩敦。黍稷。四璉。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麥。庶八簋。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稻稬。吳氏澄曰。簋是盛黍稷之器。其盛稻粱名簋。陳氏澔曰。少牢禮曰。執敦黍有蓋。又曰。設四敦皆南首。敦之為器。有蓋有首也。

得惟此耳。方氏慤曰：曰敦曰璉曰瑚曰簋，則所命之名不同。或兩或四或六或八，則漸增其數也。陸氏佃曰：敦設以對，故謂之敦。兩敦則四，故謂之璉。瑚言蓋，蓋之而不可知也。簋言底，軌所同也。同而後受之，字或作匱，以此。

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巖，殷以楛，周以房俎。

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楛俱甫反，楛徐苦，楛反又苦，八反，獻。

鄭素何反，陳如字。

鄭氏康成曰：巖之言巖也。孔疏：巖，謂足橫辟不正。謂中足為

橫距之象。孔疏：謂巖足間有橫，似有橫履之象。周禮謂之距。孔疏：言周代

之橫者，楛之言枳楛也，謂曲撓之也。孔疏：楛，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殷俎似

房，謂足跗也。上下兩閒，有似於堂房。孔疏：周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

別為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魯頌曰：籩豆大房。楛無

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陳氏祥道曰：殷之橫距與夏

同，而曲其足與三代異。周之下跗與三代異，而直其足

與虞夏同。方氏慤曰。椀者。斷木爲足。無餘飾也。苟完而已。歲者。於足間加橫木焉。植爲立。橫爲歲。故也。椀者。既有橫木。又爲曲。撓之形。則於是爲具。故也。此皆漸致其備也。楬豆。以木爲柄。若蜡氏之楬而已。玉豆。則於楬之上。又飾以玉也。周祭祀之豆。爲疏刻之形。則燕享之豆。不疏刻矣。司尊所謂獻尊。義亦類此。此皆漸增其飾也。

通論 陸氏佃曰。爾雅曰。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

謂之登。豆言首。竹言籩。滕。瓦言足。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鐙固足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獻音娑。娑是希。疏之義。陳氏祥道曰。楬以言其制。玉以言其飾。獻以言其用。

案 鄭孔於獻尊。獻豆皆讀莎。謂刻之。莎莎然。殊無所據。陳氏謂獻言其用。則夏殷之豆。寧不用以獻邪。亦未確。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案 鄭氏康成曰。韍。冕服之鞞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

易困卦九二。朱韞方來。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

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

方氏慤曰。有山

有火。而又加之以龍。則其文成矣。於周特言章。章者文

之成。

通論 鄭氏康成曰。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

韞韋而已。韞或作黻。孔疏案士冠禮。士韞韞。是士無飾。推此即尊者飾多。此有四等。天子

至士亦
有四等。

案 書言十二章。至虞而已備。虞不徒質也。記曰。有虞氏

服韞。豈虞舜之時。衣裳則章十二。韞則無飾。與夫韞在

下體。即無飾。固宜。以山以火以龍。蓋所謂踵事之增。而

文漸備者也。玉藻曰。君朱。大夫素。士爵韞。亦其等與。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案 鄭氏康成曰。氣主盛也。方氏慤曰。有虞氏祭首。

尚用氣故也。氣雖有陰陽之異。要之以陽為主。首者氣

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蓋夏尚黑為勝

赤心。赤也。殷尚白為勝青。肝。青也。周尚赤為勝白。肺。白也。必各祭其所勝者。明非有所勝則不能。王天下不能王天下。則無以致孝於宗廟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之尚肺。特宗廟賓客飲食之間而已。若五祀則尸先脾。中霽先心。門先肝。以事異則禮異。

故也。士冠有濟肺。而鄉飲鄉射燕禮之類。皆有離肺而無祭肺。鬼神陰陽之意也。特牲饋食先祭肺後祭肝。祝亦祭肺後祭肝。則祭肺非不祭肝也。以肺為主爾。由是推之。夏殷非不祭肺也。以心與肝為主而已。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尚非。

孔疏。案儀禮設尊尚

玄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故知經言尚者非也。

孔氏穎達曰。

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方氏慤曰。明水者。陰鑿取於月。得之於天者也。醴則漸致其味。成之以人者也。然猶未厚。僅足以為禮而已。酒則味成。而可薦焉。厚之至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鄭氏康成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

鄭氏康成曰。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

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

前後之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

百四十。不得如此記。
孔疏引昏禮證夏官百二十。夏倍於虞。殷倍於夏。殷官既多。周不可

倍之。故但加百二十。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兼有四代之官。魯是

諸侯。案太宰職。諸侯惟有三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

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下一小卿。是三卿五大

夫也。魯何得備四代之官。與三百六十職。蓋雜存四代

官職名號。非備其數也。但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官

之本數而言之。方氏慤曰。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

夏商官倍。與此不同。何也。書之所言者。據其號。記之所

言者。據其人。蓋官有差等。而分職不可以無辨。職有繁

簡。而用才或得以相兼。故官之號常多。而官之人常少。

以虞之官其實五十。夏倍虞之五十而百。殷倍夏之百

而二百。周三百六十。此言三百亦以其實數而已。先儒遂以各官之亡為言。豈其然乎。天官言太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天子之官得以相兼矣。書言周公為師。則三公之職也。又言周公位冢宰。則六卿之職也。豈非相兼者乎。王氏謂三公之官。率以六卿之有道者兼之。無其人則不置是矣。蓋魯用四代之禮樂。惟得通用其名。不必盡用其數。若禘禮有山罍而無大尊。夷樂用東南而闕西北。皆此意也。

行鄭氏康成曰。周官三百六十。此云三百者。記時周

官亡矣。

案此舉大數耳。作記者未必舉周官一一數之。且此時冬官未必亡也。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

翬。

綏鄭讀綏。綢吐力反。徐音籌。

禮記鄭氏康成曰。綏亦旌旂之綏也。夏綢其札。以練為

之旒。殷又刻繒為崇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

受命。恆以牙為飾也。

孔疏。前龔虞既以崇牙為飾。此旌旂又飾以崇牙。故云恆也。此

旌旂及翬。皆喪葬之飾。

孔疏。前文崇牙。璧翬。是飾龔虞。此與夏后綢練連文。按檀弓綢

練設旒夏也。故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僕御知喪葬之飾。

持翼旌從遣車。翼夾柩路左右前從。孔疏引周禮證葬有旌旂及翼之義。

天子八翼皆載璧垂羽。諸侯六翼皆載圭。大夫四翼士

二翼皆載綬。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亦用此焉。爾雅說

旌旂曰素錦綢杠纁白繆素升龍於繆練旒九。孔氏

穎達曰此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旂之飾。周亦武取天下

殷既以崇牙為飾。周尚文更取他物飾之不用崇牙。以

物為翼。翼上戴之以璧。陳之以障柩車。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

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

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

禮樂焉。傳文專反弑本又作殺音試

禮記鄭氏康成曰。王禮天子之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

此蓋盛周公之德耳。孔氏穎達曰。言土鼓葦籥伊耆

氏之樂。又有女媧氏笙簧。非惟四代而已。此言四代據

其多者言之耳。亦有但舉三代者。四代服器魯家

之中得用之不謂事事盡用也。作記之時是周末。惟魯獨存周禮。故以為有道之國。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

此以上因天子所賜禮樂之盛。因言魯所有禮樂之器。如其多以繼之。當別為一章。

鄭氏康成曰。春秋時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孔疏。羽父弑。隱公慶父弑。子般閔公。是三君弑也。朱子曰。夏

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佾。歌雍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尪。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髻而弔。俗之變也。

孔氏穎達曰。記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結之於後。美大魯國。陳氏澔曰。此主於誇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不知魯之禘郊非禮也。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此篇誣妄。先儒所駁甚明。然魯畢竟勝似他國。孔子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四
言一變至道。齊仲孫言魯秉周禮。晉韓起言周禮盡在魯。則天下以爲有道不妄。夫以惠僖之僭天子。三家之僭諸侯。已失禮樂之本。而周公魯公之化。猶漸於人心。藉此區區禮樂之文。猶足以綿延其國。況以仁人而用禮樂。若子所云一變至道。更當何如邪。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四

